

髮用噴霧劑中甲醇含量調查

鄭守訓 吳克慧 田金平 林阿洋

南部檢驗站

摘要

甲醇可經口、皮膚或呼吸道攝入人體，引起中毒、失明或致死。我國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明訂含乙醇製品每 100mL 乙醇中含甲醇不得超過 0.2mL(0.2%v/v 以下)⁽¹⁾。故本局針對乙醇含量甚高之髮用噴霧劑是否有甲醇含量過高之情形進行調查，委由北高兩市及地方衛生局於 90 年 4 月至 90 年 6 月間，就轄區內美容專櫃、美容材料行、百貨公司及藥局等處抽樣計抽得 51 件檢體。利用氣相層析法進行甲醇之定性及定量分析，結果發現 51 件檢體中有 4 件不合格，檢出甲醇含量分別為 86.8%、82.0%、0.96%、0.89%，不合格率佔 7.8%。經檢查外包裝標示，不符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公告者共 11 件。不合格及標示不符規定者，均已送交地方衛生機關，依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予以行政處理。

關鍵詞：髮用噴霧劑、甲醇。

前言

髮用噴霧劑之化粧品，通常以乙醇為溶媒。因採用醱酵法製造之乙醇，在製造過程中必然副生微量之甲醇，故衛生署於 77.12.10 衛署藥字第七六三七四七號公告「化粧品中含乙醇之製品，每 100 公撮乙醇中含甲醇不得超過 0.2 公撮」。為了解此類化粧品中所含甲醇是否合於規定，本局曾於 72、74、76 年進行三次調查，結果不合格率分別為 90.1%(46/51)、26.1%(16/46)及 32.8%(45/137)^(3,4,5)。髮用噴霧劑屬於免備查之化粧品，因甲醇具毒性，可經由皮膚吸收，長期吸入甲醇蒸氣亦會引起慢性中毒，導

致視力受損甚至全盲。故為防止不肖廠商可能使用劣級之原料製造，因而危害消費者之安全。於 90 年 4 月至 90 年 6 月委請北高兩市及地方衛生局於全省各縣市抽驗檢體，應用氣相層析方法予以分析檢驗，本報告除進行甲醇之含量測定外，並依據化粧品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查核檢體之外包裝標示，以了解市售髮用噴霧劑之品質及標示狀況。

材料與方法

一、檢體來源：

九十年四月至六月間，由各縣市衛生局派員至全省美容專櫃、美容材料行、百貨公